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川经信办函〔2023〕94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川经信技创〔2021〕152号）规定，我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税务局、成都海关，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

系健全，创新效率高、创新效益好。

（四）有较高的研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3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30 人；研发投入强度及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六）已组建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所在市（州）已开展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企业原则上应已认定为市（州）企业技术中心。

（七）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1.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2.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3.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二、申报和推荐流程

（一）2023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采取网上申报，具备基本条件且自愿申请认定的企业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s://jxt.sc.gov.cn>），点击“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按照要求在线填写申报材料确认无误后提交（无须报送纸

质申报材料)。企业线上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5月9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线上审核推荐时间为5月10日—5月16日(市州审核推荐期间,可将申报材料退回企业修改),各地于5月18日前将正式推荐意见报我厅(附《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

三、有关要求

(一)申报企业应在认真阅读和理解填报说明的基础上填写申报材料,上传佐证材料或情况说明,确保提交资料准确、合法、无涉密信息和敏感信息。

(二)各地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认真做好审核推荐工作,审核申报企业是否符合基本条件、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是否一致、申报材料有无遗漏。

(三)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名称变更、重组等情况,应及时报告属地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统一填报《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联系方式

经济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 左茂强、肖晓

联系电话: 028-86917589、028-86265730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8-86264480

- 附件：1. 2023 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书
2. 2023 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
3.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附件 1

2023 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书

申报企业：_____（盖章）

行业领域：_____

1. ☐ 电子信息 2. ☐ 大数据与信息化 3. ☐ 软件与信息服务 4. ☐ 信息安全
5. ☐ 机械装备 6. ☐ 汽车制造及零部件配套 (含动力电池) 7. ☐ 材料冶金
8. ☐ 化工 9. ☐ 医药健康 10. ☐ 农产品加工 11. ☐ 酒业 12. ☐ 轻工纺织
13. ☐ 建筑业 14. ☐ 农林牧渔 15. ☐ 其它

技术中心负责人：_____

所属市（州）：_____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制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

A 农、林、牧、渔业

01.农业 02.林业 03.畜牧业 04.渔业 0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 采矿业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11.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其他采矿业

C 制造业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14.食品制造业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烟草制品业
17.纺织业 18.纺织服装、服饰业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家具制造业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医药制造业
28.化学纤维制造业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金属制品业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36.汽车制造业
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仪器仪表制造业 41.其他制造业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47.房屋建筑业 48.土木工程建筑业 49.建筑安装业 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批发业 52.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铁路运输业 54.道路运输业 55.水上运输业 56.航空运输业 57.管道运输业
58.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0.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住宿业 62.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 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66.货币金融服务 67.资本市场服务 68.保险业 69.其他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70.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租赁业 72.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73.研究和试验发展 74.专业技术服务业 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水利管理业 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79.土地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居民服务业 81.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2.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83.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卫生 85.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新闻和出版业 87.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88.文化艺术业 89.体育 90.娱乐业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是申报“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依据，申报单位应认真对照申报书申报条件，并对照申报指标解释和说明提供有关材料，并在规定处加盖鲜章。

二、格式要求：

1. 申报书内容要按照给定顺序和格式编写，并加入页码。除封面外，文字叙述部份用小4号仿宋字体。

2. 申报书统一用A4复印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即可，勿用塑料等额外装订材料。

三、申报书由申报所在单位按要求填写，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表述明确，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四、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五、本申报书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承诺书.....	X 页
二、项目申报单位概况.....	X 页
三、申报单位企业技术中心报送评价主要指标参考.....	X 页
四、企业技术中心附表材料.....	X 页
1.数据统计范围表.....	X 页
2.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清单.....	X 页
3.技术中心全部人员情况表.....	X 页
4.技术中心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表.....	X 页
5.研究开发情况收集表.....	X 页
6.企业全部在研项目信息表.....	X 页
7.企业产学研合作单位信息表.....	X 页
8.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一类知识产权表.....	X 页
9.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二类知识产权表.....	X 页
10.企业当年被受理的所有知识产权申请信息表.....	X 页
11.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X 页
12.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信息表.....	X 页
13.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表.....	X 页
14.企业近五年获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专利奖项目表.....	X 页
15.技术中心负责人简历、业绩表.....	X 页
五、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X 页
六、佐证材料清单.....	X 页
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	X 页
2.带水印的统计局 107-1、107-2（607-1、607-2）表.....	X 页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X 页
4.企业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X 页
5.技术中心成立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	X 页
6.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列表和证明材料.....	X 页

7.当年被受理的知识产权列表和证明材料.....	X 页
8.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清单和证明材料.....	X 页
9.副高以上专家、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列表证明材料.....	X 页
10.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创新平台清单和证明材料.....	X 页
11.企业获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专利奖清单和证明材料.....	X 页
12.自有产品获得国际或国家权威机构认证清单及证明材料.....	X 页
13.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证明.....	X 页
14.企业资质荣誉清单及证明材料.....	X 页
15.专职试验与发展人员列表及证明材料.....	X 页
16.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及证明材料.....	X 页
17.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清单和购置费用证明..	X 页
18.企业当年度研发项目清单和证明材料.....	X 页
19.附申报企业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	X 页
20.其他证明材料.....	X 页

一、承诺书

根据申报要求，我单位对提交的申报资料承诺如下：

1. 此次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在认真阅读理解申报通知基础上，按程序和要求编制的。

2. 对所报送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承诺申请报告及附件佐证材料涉及的相关内容和数据真实、合法、有效。

3. 我单位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企业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 我单位所报送的相关材料内容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敏感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技术工艺信息和经营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报送的有关数据，可提供于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进行数据分析研究与宣传报道，不构成侵权行为。

申报单位盖章：（鲜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中心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统计行业代码		下属企业数量			
*单位性质	☐ 国有 ☐ 国有控股 ☐ 外资 ☐ 合资 ☐ 民营企业 ☐ 事业单位 ☐ 其他				
单位简介 (主营业务)	(300 字左右)				
*2-1 企业主导产品行业分类					
*企业主导产品 所属产业类别	☐ 电子信息产业 ☐ 装备制造产业 ☐ 先进材料产业 ☐ 能源化工产业 ☐ 食品轻纺产业 ☐ 医药健康产业 ☐ 数字经济 ☐ 不属于(其它)				
*所属绿色 低碳产业	☐ 清洁能源产业(含储能体系、输配体系) ☐ 晶硅光伏产业 ☐ 动力电池产业 ☐ 新能源汽车产业(含充换电设施) ☐ 大数据产业(含存储产业) ☐ 能源装备产业 ☐ 钒钛产业 ☐ 不属于(其它)				
*企业主导产品 及研发方向类别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电子元器件 ☐ 关键基础材料 ☐ 工业基础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产业技术基础 ☐ 不属于(其它)				
*2-2 企业荣誉和资质					
省级及以上研发 平台数(个)		专精特新企业 等级	☐ 国家级“小巨人” ☐ 省级中小企业	是否为制造 业单项冠军 企业	☐ 是 ☐ 否
是否为新经济 示范企业	☐ 是 ☐ 否	是否为服务型制 造示范	☐ 是 ☐ 否	是否为质量 标杆企业	☐ 是 ☐ 否
是否具有自主 品牌或商标	☐ 是 ☐ 否	是否参与制定 国家、行业标准 (前三位)	☐ 是 ☐ 否	是否主导制 定地方标准	☐ 是 ☐ 否
是否开展 川渝合作	☐ 是 ☐ 否	是否实施军民 融合项目	☐ 是 ☐ 否	是否实施 乡村振兴 项目	☐ 是 ☐ 否

是否开展产学研合作	☐ 是 ☐ 否	是否纳入统计部门研发统计，并完成研发统计联网直报	☐ 是 ☐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 是 ☐ 否
*2-3 企业技术与开发能力					
申报前一年度单位职工总数（人）		申报前一年技术人员总数（人）		占单位职工总数比例（%）	
本科以上人员数		高级技术人员数（研究生或副高以上职称）		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数	
总研发设备设施台套数		国产化研发设备设施台套数		企业研发设备设施国产化率（国产化研发设备设施台套数/总研发设备设施台套数）	
自有新产品数（项）		自有技术（个）		企业主导产品国产化率（从设备、原材料、知识产权等综合衡量）	
发明专利授权（项）		发明专利受理（项）		技术标准制定或参与（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项）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项）		取得认证、许可（项）	
获得省级以上奖项（个）		创新成果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报刊宣传报道数（次）		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数（人次）	
企业技术储备（可多选）	☐ 国际领先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国内空白 ☐ 省内领先 ☐ 聚焦国家战略和未来产业发展 ☐ 具有引领性 ☐ 突破行业“卡脖子技术” ☐ 突破行业关键核心技术 ☐ 突破行业共性技术 ☐ 不属于（其它）				
*2-4 企业近三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资产（万元）			
流动负债（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增长率（%）			
产品毛利率（%）			
利润总额（万元）			
缴税金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研发总投入（万元）			
研发设备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强度（%）			
2-5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		所在园区	
企业所在地所属的经开区或高新区名称（不属于填无）			
单位法人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2-6 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2			
...			
2-7 现有主导产品及主导产品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年）	填报前一年实现销售收入（万元）
1			
2			
...			

2-8 近三年已获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入(万元)	到位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时间	支持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	专项类别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验收情况	备注
1											
2											
3											

注：1. 无相关数据填“0”。

2. “已获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包括近三年获得其他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3. 申报企业若没有承担过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则在项目名称一栏填写“无”。

4. 项目“验收情况”填项目是否完成验收和验收结果。

三、企业技术中心主要评价指标参考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2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	技术中心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	人	
6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7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8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一类知识产权数	件	
9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二类知识产权数	件	
10	当年被受理的所有知识产权数	件	
11	当年被受理的一类知识产权数	件	
12	企业近三年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13	企业当年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14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5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	项	
16	企业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专利奖项目数	项	
17	注册地是否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	是/否	
18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19	企业资产负债率	%	
20	企业年缴纳的税金	万元	
21	企业银行信用等级		
22	企业职工总数	人	
23	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24	企业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25	企业自有产品获得国际或国家权威机构认证数量	个	
26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新工法数（建筑企业填）	项	
27	企业具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人数（建筑企业填）	人	

指标解释和说明

报告年度：指评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报告年度为 2022 年，时间范围是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指明，均为报告年度。

1.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 2022 年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指 2022 年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 2022 年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4. 主营业务收入：指 2022 年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5. 技术中心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数和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同一人不重复计数）。

6.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7.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指研发经费支出除以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8. 拥有的全部有效一类知识产权数：指 2022 年末企业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一类知识产权。一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9.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二类知识产权数：指 2022 年末企业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二类知识产权。二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10. 当年被受理的所有知识产权数：指 2022 年企业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知识产权总数，包括一类知识产权和二类知识产权。

11. 当年被受理的一类知识产权数：指 2022 年企业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一类知识产权。

12. 企业近三年全部研发项目数：指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工作、或以前年份立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仍继续进行研发的项目，包括当

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项目类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和基础研究项目。

13. 企业当年全部研发项目数：指在 2022 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的项目，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项目类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和基础研究项目。

14.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中心的数量。包括：CMA 中国计量认证、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证、CAL 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认证等。

15.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数：指企业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数量。

16. 企业获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专利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由省政府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并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专利奖”的总数，同一项目只统计最高奖项。

17. 利润总额：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消耗后的盈余。

18. 资产负债率：指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19. 年缴纳的税金：指企业缴纳的各项税收之和，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流转税、资源税、行为税等。

20. 银行信用等级：衡量企业的偿债能力、获利能力、经营管理、履约情况、发展能力与潜力。信用等级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BBB 级、BB 级、B 级、CCC 级、CC 级、C 级和 D 级，共十个信用等级。

21. 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 2022 年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22. 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 2022 年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

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23. 新产品销售利润：指 2022 年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24. 企业产品获得国际或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数量：包含 CE、RoHS、FDA、UL、FCC、ISO、CCC、CSA、DIN、BSI、GB、EMC、PSE、GMP、QC、CSL、ETL、GS 认证等。

25.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新工法数：指企业 2018-2022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的新工法数量。

26. 具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人数：指企业具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的员工总数。

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附表

附表 1-附表 15 均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便于属地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和评审专家验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申报企业在申报书结尾部分对照《证明材料汇总清单》给定的顺序提交 PDF 证明材料。

附表 1：数据统计范围表

企业技术中心 所在企业名称			
编号	下属企业名称	所在地（或注册地）	隶属关系
1			
2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应与企业公章一致。
2. 所在地：下属企业是法人的，填写注册地；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填写经营所在地；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地级市，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
3. 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分公司；2.子公司；3.控股公司。
4. 参股企业不列入统计。

附表 2：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原值	记账日期	发票 编号	固定资产 登记号
1							
2							
3							
合计							

填写说明：

1. 设备名称：企业拥有的在用技术开发仪器设备。
2. 型号：设备具体型号。
3. 数量：拥有该型号设备台套数。
4. 设备原值：设备采购发票价格。

附表 3：技术中心全部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所学专业	获得最终 学位院校	学位	职务及分担的 任务	入职 时间
1							
2							

填写说明：

1. 填写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且具备中专或中技学历以上的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兼职人员和外聘专家不列入。
2. 入职时间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

附表 4：技术中心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专业领域	学历	入职时间
1							
2							

填写说明：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数和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兼职人员和外部专家不列入。

附表 5：研究开发情况收集表

研究开发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1.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1）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2）原材料费	
（3）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	
（5）其他费用	
2.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其中：仪器和设备	
3.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3) 对境内企业支出	
(4) 对境外支出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 107-1 表、107-2 表一致。若企业没有 107-1 表、107-2 表, 则按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填报数据, 并在附件处提供专项审计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附表 6: 企业全部在研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经费支出 (万元)
1							
2							

填写说明:

1. 企业在 2022 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工作和以前年份立项但仍继续进行研发的项目。
2.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一致, 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起始时间”依次排列。
3. 项目来源按分类填写代码: 1.国家科技项目; 2.地方科技项目; 3.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 4.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 5.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 6.其他研发项目。
4. 项目合作形式按分类填写代码: 1.与境外机构合作; 2.与境内高校合作; 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独立研究; 7.其他。
5. 项目成果形式分类代码: 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技术原理的研究; 3.开发新产品; 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提高劳动生产率; 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节约原材料; 8.减少环境污染; 9.其他。
6. 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 6 位编码, 其中前 4 位为年份, 后 2 位为月份。
7.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该项目在 2022 年的经费支出; 跨年项目按 2022 年支出填写。

附表 7: 企业产学研合作单位信息表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万元)	合作时间
1				
2				

填写说明: 合作单位名称填对方单位全称。

附表 8：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一类知识产权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授权机构	知识产权编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填写说明：

1. 只填写有效的一类知识产权。一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 所有填列知识产权信息请按照授权日期顺序依次排列。
3.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在附件中提供佐证。
4. 权利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附表 9：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二类知识产权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型	授权机构	知识产权编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填写说明：

1. 只填写有效的二类知识产权。二类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2. 所有填列知识产权信息请按照授权日期顺序依次排列。
3.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在附件中提供佐证。
4. 权利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附表 10：企业当年被受理的所有知识产权申请信息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型	授权机构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填写说明：

1. 只填 2022 年被受理的知识产权信息，其他不得列入。
2. 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3. 申请日期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后 2 位为日期。

附表 11：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填写说明：

1. 近三年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3.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国际；2.国家；3.行业；4.地方。
4. 颁布日期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后 2 位为日期。

附表 12：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主管部门	平台类型	批复文号

填写说明：

1.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
2. “名称”、“批复文号”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
3. “级别”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级；2.省（区、市）级。
4. “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区、市）主管政府部门名称。
5. 平台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工程实验室；2.工程研究中心；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重点实验室；5.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6.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7.其他（需具体说明）。

附表 13：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
2.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CNAS；2.CMA；3.CAL；4.其他（需具体说明）。
3. 发证机关：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
4. 有效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

附表 14：近五年获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专利奖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证书号	获奖者

填写说明：

- 1. 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 2018 年-2022 年。
- 2. 奖励类型：1.自然科学奖；2.技术发明奖；3.科技进步奖；4.专利奖；5.其他。
- 3. “奖励等级”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特等奖；2.一等奖；3.二等奖。
- 4. 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获奖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附表 15：技术中心负责人简历、业绩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获得最终 学位院校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 务	
与申报企业的 任用关系	☐ 股东 ☐ 聘用 ☐ 其他		担任技术中心 负责人时间		
主要 工作 简历					

填写说明：附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及业绩（各类奖项）等证明文件。

五、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 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2. 企业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促进区域产业发展以及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报道和企业关于技术创新文化营造。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3~5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六、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2	附统计申报系统中上一年度 107-1、107-2 报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无此表，则做相应情况说明，并上传研发活动专项审计报告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企业性质相关证明
4	企业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5	技术中心成立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
6	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列表和证明材料
7	当年被受理的知识产权列表和证明材料
8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清单和证明材料
9	技术中心副高以上专家、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列表和证明材料
10	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创新平台清单和证明材料
11	企业获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专利奖清单和证明材料
12	企业自有产品获得国际或国家权威机构认证清单及证明材料
13	企业通过国家（国际组织家组织）认证的检测机构数清单和证明材料
14	企业资质荣誉清单及证明材料
15	专职试验与发展人员列表及证明材料
16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及证明材料
17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清单和购置费用证明材料
18	企业当年度研发项目清单和证明材料
19	附申报企业连续 3 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后成立的企业，附自成立之日起财务审计报告。如申报时上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提供税务申报系统中上一年度第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财务报表。
20	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023 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行业 业（含行 业代码）	2022 年 主营业 务收入 （万元）	2022 年度研 究与试验发 展经费支出 （万元）	2022 年专职 研究与试验 发展人员数 （人）	研发经费支 出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 （%）	技术开发仪器设 备原值（万元）	拥有的全部 有效一类知 识产权数	市级企 业技术 中心认 定时间
1										
2										
...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

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盖章）			日期：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更名类型 1
1			
2			
3			
.....			

填写说明：更名类型栏中，可选填“仅企业更名”“企业并购重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